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5/NZL/1  
9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15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新 西 兰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导 言<sup>1</sup>

1. 新西兰历来在国内外同时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1893 年，新西兰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在全国选举中赋予妇女选举权的国家。1898 年通过《养老金法》，确立了新西兰人权制度的基础。

2. 1840 年，500 多个毛利人部落与英国政府代表签署的《威坦哲条约》是新西兰的建国文件。该条约对政府与毛利人的持续关系具有重大意义，并且继续强烈影响新西兰的人权状况。

3. 作为一个包含欧洲人、毛利人、太平洋裔人、亚洲人、非洲人和美洲人社区的南太平洋多民族国家，新西兰发展了独特的民族特征。这一多样性体现在新西兰的议会中，并树立了关于建设一个包容性社会的观念。

4. 新西兰的民族特征和在国际上对待人权的方针的一个重要内容是人人生活中享有平等的机会——“机会均等”。1945 年，新西兰为加强《联合国宪章》的人权条款发挥了带头作用。在 1948 年制定《世界人权宣言》时，新西兰代表团倡导纳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新西兰争辩说，政府在促进这些权利方面负有与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同样大的责任。

5. 新西兰人权承诺的一个主要内容是确保在新西兰社会享有和尊重这些普遍权利。本报告讨论新西兰在履行人权义务方面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在国际经济危机深化并有可能减慢新西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情况下所面临的各项问题。在审议本报告的过程中，我们建议理事会参考新西兰的核心文件。<sup>2</sup>

### 一、报告编写方法和协商进程

6. 根据普遍定期审议的原则，<sup>3</sup> 外交贸易部为本报告征求了各利益攸关者的意见。外交贸易部与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和司法部合作，在 2008 年 8 月举行了一系列会议，70 多个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在部委协商之后，于 2009 年 2 月中旬将报告草稿公布 4 星期，征求公众意见。在这一协商阶段，于 2009 年 3 月举行了另一系列公众会议，包括与关心的毛利人举行会议。鉴于新西兰与库克群岛、托克劳和纽埃之间的特殊宪法关系，这些政府也有机会对报告草稿发表意见。

7. 利益攸关者对新西兰的人权状况表达了广泛的意见。在开放和建设性的对话中，大家普遍感到，尽管近年来新西兰有所进步，但依然存在一些悬而未决、需要处理的人权问题以及可以改进的领域。总体来说，协商期间提出的主要问题涉及到新西兰保护人权的宪法框架以及《威坦哲条约》的地位、新西兰社会不同群体之间——特别是对毛利人来说——的社会经济不平等状况、歧视现象、暴力行为以及全球经济衰退对新西兰人及其权利的影响。在协商过程中，一些利益攸关者表示关切政府与民间社会和毛利人的协商和接触情况。政府认识到这些关切，并致力于为今后编写人权报告和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而改进与民间社会的协商。

## 二、背景和框架

8. 新西兰位于太平洋西南部，由两个主要岛屿——南北两大岛——和其它许多小岛构成，总面积为 268,021 平方公里。新西兰的总人口刚刚超过 400 万(根据 2006 年人口普查)。欧洲裔新西兰人占新西兰居民的近 68%，而 14.6%是毛利人。余下的新西兰人属于亚洲裔群体(9.9%)、太平洋裔群体(6.9%)以及中东、拉丁美洲和非洲裔群体(1%)。<sup>4</sup> 作为这一族裔多样性的体现，新西兰是一个多信仰的国家，但相当多的人口(129 万)不信仰任何宗教。根据 2006 年的人口普查，仅有 200 多万个新西兰人(55.6%)属于基督教，64,392 个新西兰人属于印度教，52,393 个新西兰人属于佛教，而 36,072 个新西兰人属于伊斯兰教。

### A. 国际义务范围<sup>5</sup>

9. 新西兰是大多数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方，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新西兰于 2008 年 9 月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10. 新西兰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各项议定书的缔约方。新西兰于 2000 年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目前正在进行批准程序。新西兰于 2008 年 11 月支持联合国大会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将考虑在适当时机与《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一起批准。新

西兰尚未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6</sup>、《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2007年9月，上届政府没有支持联合国通过《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7</sup> 新西兰也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提出了保留。

11. 新西兰加入了另外一些联合国和其它组织关于人权的文书，包括《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禁奴公约》。新西兰已经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各公约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各公约，并且加入了大多数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新西兰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方，并且于2006年9月加入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sup>8</sup>

12. 新西兰是英联邦成员国，对增进和保护人权有坚定的承诺。作为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创立成员，新西兰致力于加强本地区的文化多样性和人权。

## B. 宪法和法律框架<sup>9</sup>

13. 新西兰的宪法体制历经多年演变，日益反映出对《威坦哲条约》作为新西兰现代政府基础文件的重视。如联合国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于2005年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于2007年分别指出的，《威坦哲条约》不是新西兰国内法的正式组成部分。但各种立法都援引《威坦哲条约》并纳入其原则。在起草本报告期间，毛利人对于更加重视《威坦哲条约》在新西兰宪法体制中的作用表达了强烈的关注。政府将设立一个工作组(不晚于2010年初)审议宪法问题，包括毛利人的代表权问题。

14. 新西兰的宪法框架也规定了新西兰政府的民主议会制。三权分立学说要求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彼此分开，以在制度中彼此制衡，并确保问责制和公正。新西兰的宪法框架也是建立在法治之上。议员和官员根据法律授权而行使权力，存在着法律必须保持一致的最低正义标准。

15. 司法机关负责监督行政机关行使权力，确保其行为符合议会立法和普通法(或来源于基本法律原则和对成文法解释的“法官造法”)。但法院不能否决一项议会法令的任何条款(尽管它们可以否决不符合议会法令规定的二级法律)。司法机

关独立是新西兰宪法的一项重要原则，免受政治干预是司法机关地位的一个重要特征。

16. 新西兰的首次议会选举于 1853 年举行，19 世纪末开始普选。根据 1993 年的《选举法》，新西兰现在实行“混合成员比例”选举制(混合代表制)，选民有一张政党选票和一张选民选票。根据混合代表制，议会通常有 120 名议员。1867 年设立了 4 个毛利人选民席位，确保毛利人在议会的代表权。自 1996 年以来，根据毛利人登记选民的人数而确定毛利人的席位数量，因此目前有 7 个毛利人选民席位。毛利人参加议会选举，可以选择登记为毛利人选民或普通选民。2008 年大选之后，目前有 20 名毛利人议员(占议会所有 122 名议员的 16%)、5 名太平洋裔议员和 6 名亚洲裔议员。<sup>10</sup> 本届议会中有 41 名女性议员(占议会所有 122 名议员的 34%)。

17. 新西兰及其议会的正式语言除了英语外，还有毛利语(自 1987 年起)和新西兰手语(自 2006 年起)。

### 1. 与库克群岛、纽埃和托克劳的关系

18. 新西兰与库克群岛、纽埃和托克劳之间存在着特殊的宪法关系(见本报告附件)。1965 年，库克群岛通过与新西兰建立自由联合关系而实现自治，纽埃接着于 1974 年获得同样地位。两个国家都有权制定自己的法律并缔结条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库克群岛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sup>11</sup> 纽埃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它们负责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1988 年以后，新西兰政府缔结的条约除非明确指明，否则不视为适用于库克群岛或纽埃。1988 年以前，新西兰的条约行动将一些人权文书的适用延伸到库克群岛和纽埃，包括《公约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仅对纽埃适用)。

### 2. 国际条约的纳入

19. 一项国际协定如果需要在新西兰国内生效，其条款必须反映在新西兰现行法律中，或者议会必须颁布新的法律。在加入一项国际人权文书之前，政府先

审查新西兰的国内法律、政策和实践，以考虑还需要制定什么样的法律或需要对现行法律作出什么样的修正，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在新西兰执行该协定。当新西兰法院解释一项成文法规定时，新西兰的国际人权义务也影响法院的案例。

### 3. 人权法律

20. 一些联合国条约机构和新西兰人权委员会表示关注说，新西兰没有一个总括性的或牢固的宪法来保护新西兰境内的人权。它们还认为对某些权利缺少法律保护，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说，存在着颁布不符合 1990 年《新西兰权利法案》条款的法律的可能性。

#### (a) 1990 年《新西兰权利法案》(“《权利法案》”)

21. 《权利法案》旨在确认、保护和促进新西兰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确认新西兰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承诺。若一拟议法案中有任何条款看来与《权利法案》所载任何权利和自由不符，总检察长必须提请议会注意。上诉法院还裁定，可就政府侵犯《权利法案》所载权利和自由的行为提起索赔诉讼。

#### (b) 1993 年《人权法》

22. 1993 年《人权法》在新西兰禁止歧视。该法列出 13 种禁止的歧视理由：性别、婚姻状况、宗教信仰、伦理观念、肤色、种族、族裔或民族、残疾(包括身体内存在着可致病的生物体)、年龄、政治见解、就业状况、家庭状况和性取向。该法的年龄歧视条款涵盖 16 岁及 16 岁以上者。

23. 2001 年《人权修正法》对 1993 年《人权法》进行了重大修改，除其他外包括：使政府活动(除了在就业、性或种族骚扰及伤害方面；这些在该法第二部分的一般条款管辖之下)受《权利法案》第 19(1)条歧视标准的约束；对新西兰人权委员会进行机构改革和要求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制订《新西兰人权行动计划》；设立独立的人权诉讼办公室，以公共拨款处理歧视案件；并且授权人权审查法庭宣布歧视性的法律不当。

#### 4. 补救、赔偿和康复

24. 凡认为根据《人权法案》所享有任何权利受到侵犯的人，均可对政府提起诉讼。有一系列可以利用的补救办法，包括能够获得损害赔偿和排除以违反《权利法案》所保障权利而获取的证据。在拖延时间过长，违反《权利法案》第25(b)条(审判不被不适当拖延的权利)规定的情况下，法院也可命令停止诉讼。

25. 如上所述，个人也可以通过新西兰人权委员会的申诉机制，根据1993年《人权法》对非法歧视提起申诉。如果新西兰人权委员会的争端解决程序不成功或不适当，申诉人可以将案件提交人权审查法庭裁决。2002年1月设立的人权诉讼顾问为指控1993年《人权法》被违反的人(如其符合条件)提供律师，使他们可以向人权审查法庭提起申诉。自1980年以来，已经在人权审查法庭登记了773起申诉。<sup>12</sup>

####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 1.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sup>13</sup>

26.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于1978年9月成立，是一个经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赋予“A”级资格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新西兰人权委员会根据1993年《人权法》的明文授权而保护人权。它有广泛的职能和权力，包括：

- (a) 在新西兰社会中提倡和促进尊重、理解和重视人权；
- (b) 在新西兰社会中鼓励保持和发展个人之间和不同群体之间的和谐关系。

27.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也负责协助解决关于非法歧视的争端，并向广泛的民间社会、公营和私营组织提供人权教育。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在新西兰的三个主要城市设有办公室。

##### 2. 监察员办公室

28. 监察员是一个独立调查员，负责调查对中央和地方政府机构的行政行为 and 决定提出的申诉。对于各部长与中央和地方政府机构对根据1982年《官方信息法》提供官方信息的申请的决定的决定，监察员在调查有关申诉方面也起着重要作用。

### 3. 隐私事务专员

29. 隐私事务专员办公室于 1993 年设立。它有广泛的职能，包括调查关于侵犯隐私的申诉和负责教育方案。该办公室还审查拟议的法律及其可能如何影响个人隐私。

### 4. 儿童事务专员办公室

30. 儿童事务专员于 1989 年设立，以促进全体儿童和 18 岁以下年轻人的福祉，包括：促进他们参与决策程序，增进公众对儿童利益、权利和福利的了解，以及监测《儿童权利公约》在政府机构和各种实体中的适用。

### 5. 家庭事务委员会

31. 家庭事务委员会成立于 2003 年，为新西兰家庭提供发出声音的渠道，在政府机构和更广泛的社区中促进更好地了解家庭问题和需求。该法将家庭界定为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共同生活的人。这一广泛定义确保家庭事务委员会促进一切家庭的利益，无论其婚姻状况、性别或环境。

### 6. 卫生和残疾人事务专员

32. 卫生和残疾人事务专员设于 1994 年 10 月，负责增进和保护那些使用卫生和/或残疾人服务的消费者的权利以及申诉的解决。这些权利载于《卫生和残疾人服务消费者权利法》。所有卫生保健和残疾人服务提供者都必须尊重这些权利。人权诉讼顾问或受伤害者在一定情况下也可以向人权审查法庭提出关于违反该法的申诉。

### 7. 独立警务申诉署

33. 根据 1988 年《独立警务申诉署法》，独立警务申诉署是处理警察渎职或失职问题的一个民政监督机构。它还调查警察执行任务期间发生的死亡或严重伤



害事件，并且调查警察局长报告的关于严重渎职行为的指控。该署的工作独立于警方。

#### D. 政策措施

34. 行政机关(新西兰内阁)要求所有请求内阁作决定的文件载有一个关于其人权影响的陈述，说明是否符合《权利法案》和 1993 年《人权法》。有关内阁文件也必须有一个单独的关于两性平等问题和残疾人问题的说明。

### 三、增进和保护人权

####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35. 新西兰与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合作，并支持人权高专办的工作。最近提交了新西兰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因此新西兰向人权机构提交的报告是最新的。新西兰已经向联合国全体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且将无限制地继续这一做法。政府将想办法改进新西兰对特别程序所发调查问卷的答复。新西兰将继续向人权高专办定期提供非指定用途的捐款。

####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 1. 平等和不歧视

###### (a) 毛利人

36. 根据 2006 年的人口普查，毛利人几乎占人口的 15%。毛利人人口依然在增长并相对年轻；2006 年，25 岁以下者占 53%。到 2026 年，新西兰 15 至 39 岁的居民中将有 19%是毛利人。<sup>14</sup>

37. 尽管近年来的社会经济改善，但在教育、卫生、就业和收入方面对毛利人依然存在不平等现象。2007 年，有 10.1%的毛利人学生退学，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取得任何学历证明；相比之下，新西兰欧洲裔学生退学率是 3.5%。但这比前

几年的状况有所改善。在 2007 年 12 月为止的一年中，只有 9%的毛利人得到学士学位或更高的高等教育学历；相比之下，欧洲裔人是 22%。在 2000 年至 2002 年(具有数据的最近年份)，毛利人女性预期寿命是 73.2 岁，比非毛利人女性(81.9 岁)少 8.7 岁；毛利人男性预期寿命是 69 岁，比非毛利人男性(77.2 岁)少 8.2 岁。毛利人也比欧洲裔人更可能失业和收入更低。<sup>15</sup>

38. 政府认识到，处理对毛利人的不平等现象对于新西兰的未来极为重要，并正在采取紧急行动处理经济危机对毛利人的影响。2009 年 1 月，毛利人事务部长召开了一次毛利人经济首脑会议，并正领导毛利人事务部的一个经济开发小组的工作。

39. 政府还致力于在所有公共部门制订和执行《开发毛利人潜力方针》。毛利人发展部正与政府其他部门和社区团体合作，领导这一工作。该方针旨在指导制订和执行来自于毛利人并反映毛利人实力和愿望的公共政策。例如，政府正在执行一个具体的毛利人教育战略，旨在使政府、学校和教师的工作注重以证明确实有效的做法提高毛利人学生的学业成绩。

## (b) 妇女

40. 新西兰的两性平等在国际上排名很高，<sup>16</sup> 但依然存在着挑战，包括如何估价妇女通过其无偿工作所作的重大贡献、处理女性占主体的职业所受重视可能不足的问题、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确保妇女在她们依然比例不足的劳动力领域获得平等机会。<sup>17</sup> 妇女的劳工市场参与率低于男子。<sup>18</sup> 妇女更有可能从事兼职工作和薪酬较低。<sup>19</sup> 妇女在公营和私营行业的领导层及管理职位上依然比例不足。<sup>20</sup> 妇女在地方政府职位、法律和司法职位、媒体和科学界也比例不足。<sup>21</sup>

41. 妇女事务部是一个独立的政府机构，负责为新西兰妇女改善地位。为了增加妇女在公营部门管理职位上的数量，妇女事务部长设立一个合格妇女数据库，并任命适当的候选人填补职务空缺。尽管毛利妇女和太平洋裔妇女在参与有偿就业和收入方面有所改善，但她们的收入依然低于欧洲裔妇女<sup>22</sup> 并且更可能从事工资较低的低技能工作。<sup>23</sup> 在缩小整体的两性工资差距(大约 12%)方面进展缓慢；过去 10 年中每年平均缩小 0.45%。<sup>24</sup>

42. 作为《薪酬和就业平等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所有政府部门、公共卫生部门、公立学校部门和幼儿园都完成了薪酬和就业平等审查(审计)及回应计划。一些高等教育机构、政府实体和地方政府组织目前正在开展审查。作为审查结果，正在对妇女为主体的社会福利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职业群体进行两起薪酬审查。2009年3月，由于目前的经济和财政压力，政府决定终止这两个薪酬情况调查。然而，公共部门行政首长依然必须确保作为良好管理做法的一部分和良好雇主而处理自然正义、人权和不平等问题。

43. 政府已经通过了一个家庭援助套案，协助改善家庭收入并为父母包括主要是妇女的单身父母提供奖励以从事带薪工作。奖励包括税收减免、住所补贴和子女照料补贴。新西兰有一个全国父母带薪休假制度，为就业6个月以上者规定14周的带薪休假。根据现行法律，负有家庭照料责任的雇员可以申请灵活的工作时间安排。

44. 妇女享有比男子更好的整体卫生服务。随着对12岁至18岁女童和年轻妇女子宫颈癌主要病因的免费免疫接种和对45岁至69岁妇女的两年一次乳腺癌免费检查，妇女的预防性卫生服务已经得到改善。围产期和产妇死亡问题审查委员会开展了一个独立审查，指出有必要更全面地报告围产期和产妇死亡情况，不仅包括“直接”的产妇死亡，而且包括那些涉及手术、精神病和家庭暴力的“非直接”死亡。审查还强调有必要继续对关于产妇死亡的全国报告制度予以支持，查明那些由于产妇不良心理健康而处于危险的妇女，并需要更详细地分析毛利人妇女和太平洋岛屿妇女死胎和婴儿死亡率升高的问题。

### (c) 残疾人

45. 政府认识到新西兰残疾人在就业、教育和卫生方面所遇到的挑战。2006年，估计新西兰有660,300人具有残疾，相当于人口的17%。<sup>25</sup>

46. 过去15年来，新西兰在增进残疾人权利方面已经取得进展，包括确保他们平等享有就业权利、条件和资格；要求所有对公众开放的翻新建筑能够使残疾人无障碍地进入；并承认新西兰手语为新西兰的官方语言。在新西兰，专门有一个负责残疾人问题的政府部长和一个残疾人事务办公室。残疾人事务办公室负责

推动和监督《新西兰残疾人战略》的执行情况，残疾人事务部长必须每年向议会报告进展情况。

47. 议会的社会服务特别委员会于 2008 年结束了对“残疾人护理和服务质量”调查。政府对调查的答复承认说，在发挥领导作用和对残疾人的一线服务、加强促进和申诉服务并让残疾人对其个人支持服务有更大发言权方面，能够作出改进。政府承诺制定一个工作方案处理特别委员会的许多关切，并将设立一个部级残疾人问题委员会，以改进部一级的协作。

48. 对于精神病患者，歧视和羞辱依然是康复的重大障碍。自 1997 年以来，已经开展了“爱心”运动，旨在改进公众对精神疾病的了解、谅解和接受。在过去 3 年中还采取了一项举措，通过协助早期确诊、适当治疗和康复而减少忧郁症对新西兰人生活的影响。

49. 卫生部批准了一个工作方案，审议如何改善初级卫生保健制度对智障人的需求反应能力和医护服务业绩。

#### (d) 老年公民

50. 2006 年 12 月底，新西兰 65 岁和 65 岁以上居民有 519,940 人，占总人口的 12%。预测表明，老龄人口将继续增长，并将在 2028 年翻一番，达到 100 多万人。<sup>26</sup> 老年人潜在地有遭受年龄歧视、就业歧视、收入低于 15 岁至 64 岁的人、物质生活艰难、健康不良、受到欺凌和漠视、孤立和孤独的风险。

51. 政府正在处理年龄老化问题，并致力于重申老年人的社会价值。老年公民事务办公室负责监测政府各部门执行《新西兰积极老龄化战略》的情况。新西兰还实行一个全面的由国家供资的养老金制度。新西兰的普遍退休金制度没有收入或资产上的限制。

#### (e) 性取向

52. 新西兰于 1986 年取消了对同性恋的定罪。1993 年《人权法》禁止的歧视理由中包括了性取向。2004 年《公民婚姻关系法》允许具有承诺关系的同性恋双方建立正式的公民婚姻关系。通过 2005 年《事实关系(法定参照)法》对各种地位的改变意味着同性恋配偶在申请社会保障福利时享有与异性恋已婚或事实配偶

同样的待遇，并且享有已婚配偶的许多权利。新西兰法律允许同性恋配偶收养子女。

53. 2008 年，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发布了《变性人所受歧视调查报告》，题为“我就是我”。政府正考虑对该报告的建议作出反应。

##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利

### (a) 家庭暴力行为

54. 家庭暴力行为影响新西兰成千上万人的生活。关于新西兰家庭暴力情况的研究告诉我们，男人对三分之二的 14 岁以下儿童死亡负有责任。最严重和致命的家庭暴力案件受害者绝大部分是妇女和儿童。家庭暴力问题影响所有文化、阶层、背景和社会经济环境的家庭。然而，毛利人作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和犯罪者都比例极高。男女同性恋和变性人在家庭和与他人关系上所遭受的暴力行为也是一个问题。

5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曾经指出，根据《家庭暴力法》寻求保护有困难。根据政府资助的法律援助计划，无力聘请法律代理的人能够在民事/家庭和刑事诉讼中都得到律师代理，可“免费”申请保护令（除 2000 年《法律服务法》第 16(2)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不要求偿还费用）。2008 年 11 月调整了获得法律援助的标准，从而增加了能够申请获得法律援助计划支持的人数。

56. 政府最近提出了《家庭暴力(加强安全)法案》。该法案旨在增强警方和刑事法庭的手段，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立即的保护，并协助受害者免受进一步的暴力侵犯。该法案将允许警方出示现场保护令，可将据称暴力行为人迁出住所至多 5 天，从而解决受害者紧急的安全问题。法案的其他条款将允许刑事法庭在对被认定犯有“家庭暴力罪”的人判刑时考虑为受害人发出保护令。

57. 新西兰有记录的家庭暴力行为的发生率很高，部分是由于开展工作鼓励报案和大声疾呼以消除该问题。已经通过“这不行”的媒体运动提高了认识。该运动倡导的信息是：家庭暴力行不得也，而求助则是可行的，目的是改变人民对家庭暴力的态度和行为。

58. 近年来已经设立了五个新的家庭暴力法庭(总数达到七个)，并且于 2009 年 4 月为家庭暴力法庭中的八名“受害者律师”提供资金。

59. 已经建立一个由政府和社区机构组成的性暴力案件行动工作组，以领导和协调服务工作，减少性暴力的事件和影响。该工作组将在 2009 年 7 月向政府提交报告，包括关于改进政策、程序和服务的进一步行动建议。

60. 另外，新西兰制定了关于家庭暴力受害者的移民政策。该政策承认遭受新西兰裔配偶家庭暴力行为的移民所面临的弱势处境。政策的目的是协助受侵犯的移民并为那些因婚姻关系破裂返回本国将遭受不当歧视或生活艰难的受害者提供一个获得永久居留的途径。

61. 尽管现行政府方案在处理家庭暴力方面取得一些成就，但有必要调整某些努力，更好地处理特殊群体(包括毛利人)的状况。毛利人的社区自愿群体也开展重要工作，以减少家庭暴力行为及其对社区的影响。

62. 儿童权利委员会曾经表示关切 1961 年《刑法》第 59 条允许父母或照料者为管教儿童的行为而实施体罚——如果体罚的程度在当时的情况下是合理的话。2007 年 6 月废除 1961 年《刑法》第 59 条，代之以一个新的条款，规定不存在为管教儿童而实施体罚的正当理由。以这一措施，新西兰成为世界上第 18 个禁止以体罚方式对儿童进行管教的国家。2009 年将举行关于为管教目的实施体罚问题的公民投票。

63. 政府还采取步骤改善名为“儿童、年轻人和家庭”的政府机构的服务表现。该机构负责向新西兰境内的儿童和年轻人提供照料和保护以及少年司法服务。

64. 尽管政府针对问题采取了方案，但许多儿童和父母依然关切学校和更广泛社区的欺凌行为。一个关切是：欺凌行为太多而干预行动太少。

#### (b) 受害者的权利

65. 2007 年 12 月，一个议会特别委员会完成了关于受害者权利的调查，发现尽管已经做了大量工作增强受害者的权利并提供支持服务，包括——比如——通过了 2002 年《受害者权利法》和设立家庭暴力案件法庭，但依然有一些可以作出进一步改进的领域。政府目前的重点工作包括制定一个“受害者赔偿计划”，并已经作为初步措施提出《处罚(犯罪者罚金)法案》。另外，正在对 2002 年《受害者权利法》进行审议，以增强受害者的权利和享有服务的能力。这将包括审议“通知

受害者制度”，确保在有关犯罪者的事件方面改进对受害者的通知制度(例如，如果犯罪者越狱或者应予假释)。

### 3.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66. 在新西兰，《权利法案》和 1993 年《人权法》在法律上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这些法令尽管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但也确立了责任，例如规定：以肤色、种族、族裔或民族为由而使用威胁、欺凌或污辱语言或其他资料煽动对任何群体的种族仇恨是非法的。《人权法》还规定了煽动种族不和罪。尽管这些法令积极地影响了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决策和公众思想，但在平衡权利与责任之间仍存在着某些矛盾。需要开展教育以及增加对各种现有申诉机制的宣传。

### 4. 宗教或信仰自由权

67. 在新西兰，《权利法案》和 1993 年《人权法》在法律上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如上所述，新西兰是一个没有国家宗教的世俗政体，宗教与民主制度分离。宗教和信仰事项被视为私事，而非公共事项。没有专门涉及宗教群体的法律限制。尽管新西兰对宗教多样性非常宽容，但仍有一些宗教不容忍、骚扰和欺辱的现象不时发生。在截至 2008 年 6 月的一年中，新西兰人权委员会收到的歧视申诉中，5%是因宗教或族裔信仰而受到歧视。

### 5. 司法和法治

#### (a) 诉诸司法

68. 在新西兰，通过各种措施提供法律援助，从而增强民众诉诸司法的能力。法律服务局管理法律援助和对社区法律中心拨款。后者提供关于法律的信息，并且配有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的律师。政府刚刚宣布将审查法律援助制度。公民顾问局向那些面临法律问题的人提供支持和辩护。

69. 2007 年，《法律服务修正法》生效，修改了财政补助资格标准，使得有资格获得法律援助的人数从 765,000 人增加到大约 120 万。这在家庭法方面对妇女有特别的益处，并将增强毛利人获得司法的能力。

(b) 感化服务

70. 包括任何监狱或囚牢在内的新西兰感化设施官员和雇员的行为受 2004 年《感化法》和 2005 年《感化条例》的约束。这两个法令对监狱管理采取了现代方针。法令中规定的囚犯权利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相一致，并且有一个广泛的申诉制度。

71. 根据 2008 年《感化(母婴事项)修正法》，女性囚犯幼儿能够与狱中母亲相处的年龄从 6 个月提高到 2 年。安置必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并用利于亲情关系、喂养、继续护理和接受父母行为教育方案。一旦有适当设施安置年龄较大儿童，将立即执行修正案。

72. 新西兰目前正在审议其将被剥夺自由的年轻人与成年人隔开的做法。这是目前审议其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37(c)条保留的工作的一部分。新西兰遵守第 37(c)条关于不同年龄者隔开的规定。2005 年，感化部在男子监狱建成 4 个专门的年轻人设施，确保有足够床位安排与成年人隔开的年轻罪犯。18 岁以下女性也与 18 岁和 18 岁以上者分开，除非与年龄更大的囚犯合住符合她们的最大利益。18 岁以下女性囚犯数量低(通常少于 5 名)，不适合建立少女设施。已经制定了一个“最大利益标准”，以便利弱勢的 18 岁和 19 岁者与 18 岁以下者合住，如果符合 18 岁以下者和弱勢的 18 岁和 19 岁者的最大利益的话。

73. 需要就监禁设施开展进一步工作，特别是法院囚房和警方对 18 岁以下者的押送，确保充分符合第 37(c)条。17 岁或 17 岁以下囚犯在押送时或监禁在法院囚房时，通常与成年人分开。由于现有设施有限，特别是在偏远的小法院，并非总有可能这样做。已经制定了一个全国机构间协议，减少押送囚犯时不同年龄者混合的情况。

74. 尽管政府多年来采取了一些举措，毛利人在刑事案件统计数据中依然比例过高。某些证据表明，毛利人的任何嫌疑或实际罪行对这些毛利人的后果更严厉，导致刑事系统中毛利人为数越来越多；而一系列早年的不利社会和环境因素导致毛利人更容易卷入成年人刑事活动。2009 年 4 月将举行一个由司法部和毛利人事务部部长共同主持的首脑会议，讨论这些问题并提出进一步工作建议。



(c) 少年司法和犯罪

75. 新西兰存在着少年司法制度，涵盖 10 岁—13 岁的儿童和 14 岁—16 岁的少年。该制度旨在解决犯罪问题并使少年犯罪者承担责任，同时除非公共利益另有需求，使他们处于正式司法制度之外。

76. 政府对严重和一贯的儿童和少年犯罪者深为关切。2009 年 2 月，政府提出了《儿童、少年及其家庭(少年法庭管辖权和命令)修正法案》。该法案旨在改进和扩大目前的选择办法，以解决儿童和少年的严重和长期犯罪问题。法案中的措施旨在处理 12 岁—16 岁者严重犯罪的具体基本原因，使他们不再重犯，并走向一个对社会负责和有益的生活。

6. 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77. 1993 年《人权法》和《权利法案》特别禁止以性别、性取向或种族为由而采取歧视个人或群体的措施。同样，两个法律允许为协助和促进需要或可合理推断需要协助和促进的个人或群体的目的而善意地采取这类措施，以实现他们与社区其他成员的地位平等。在过去，为增加毛利人或某一性别在各种理事会或委员会的代表权，两个法律都被援引作为合理根据。尽管法律上不妨碍参与，但如本报告其他部分所述，妇女和毛利人在地方政府和政治决策职务上(地区卫生委员会、法令委员会和司法机构)中的比例依然不足。

78. 如第二节所述，新西兰有一个混合成员比例选举制。这一制度导致更多的妇女议员、少数群体议员以及议会中少数群体政党的出现。

79. 在新西兰，选举投票率很高，并且容易接触当选的代表。为公众参与所采取的一个主要手段是政府(无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对协商的利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在决策过程中邀请公众参加。除了广泛的法律中所规定的具体法定协商要求，新西兰法院也确立了协商的基本原则或内容。社区组织越来越多地谋求与政府协作，而不是仅在参与进程中起辅助作用。

7.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80. 在新西兰已经取得了充分实现工作权的良好进展。法律承认雇主和雇员在薪酬、安全工作条件、就业保护和免受歧视方面的权利。政府的各项举措支持

工作与生活之间的平衡以及有利于家庭的灵活工作安排。

81. 尽管有所进展，但特别是在目前的经济情况下，的确依然存在挑战。

- (a) 就业保障是一个关键问题。2009 年 2 月举行了一次全国就业问题领袖会议，将新西兰的许多顶级工商业、政府、社区和工会领袖召集到一起。领袖会议为维持就业、渡过目前危机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并且为工商业制定了最好的可行条件，以随着经济条件改善而向前发展。设立了牵头部长和部级机构以落实意见。
- (b) 2009 年初举行了一次工商界妇女研讨会，讨论如何处理经济危机挑战的解决方法、主张和倡议，指出妇女在经济衰退和失业时期是一个弱势群体。政府还关切裁员和失业对妇女产生的影响，家庭暴力行为有可能增加。向全国就业问题领袖会议介绍了该研讨会的讨论情况。
- (c) 新西兰境内的太平洋裔人依然面临着比其他族裔群体更高的失业率。太平洋裔人也有可能受到经济危机的最恶劣影响，并且这可能对太平洋裔人向其太平洋地区家庭的汇款量发生损害性影响。2009 年 2 月举行了一次单独的太平洋就业问题领袖会议，确认了政府将作为其对就业问题领袖会议的全面答复而审议的一系列主张。新西兰和澳大利亚正在支持一个降低向太平洋地区汇款费用的项目；
- (d) 尽管存在着关于年龄平等的法律，有助于消除最明目张胆的年龄歧视形式，但依然存在着偏见，这影响老年工人的任命、留用和提升；
- (e) 对残疾人进入劳工市场的羞辱和歧视长期存在，依然是一个问题。  
《新西兰残疾人战略》载有处理这一问题的举措。
- (f) 年轻人失业率依然高于其他年龄的人群。目前正在开展工作，通过重视对 16 岁和 17 岁者的教育和培训而处理这一问题。毛利人和太平洋裔年轻人的失业率依然远远高于其他年轻人。

### 关于卖淫法律的改革

82. 2003 年《卖淫改革法》取消对新西兰境内卖淫的定罪。该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为保护性工作者的人权提供了框架，使她们免受剥削，并促进她们的福利和职业健康及安全，从而有利于公共卫生。该法特别禁止 18 岁以下者卖淫。

## 8.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83. 新西兰有一个全面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弱势儿童和年轻人提供关照和保护；提供就业服务、收入支持和退休金服务；为社区服务提供者供资；以及提供学生助学金和高等教育贷款。

84. 新西兰有一个无过失事故赔偿制度。如果个人遭受身体伤害、与身体伤害有关的精神伤害、因性侵犯导致的精神伤害或凌辱及某些与工作有关的逐渐加重的伤害，则可以根据该制度提出申诉。该制度所涵盖的伤害如系国家直接或间接行动造成，个人可不必对国家提起法庭诉讼而获得赔偿、康复和财政补助。

85. 目前的全球经济状况将对社会最弱势群体比如儿童带来挑战。2008年8月，儿童问题专员(与 Barnados and JR McKenzie 基金会合作)发布了一个关于新西兰儿童贫困消极后果和程度的报告。<sup>27</sup> 该报告确认的儿童贫困消极后果包括对健康、教育、未来生产力和参与社会的影响。

86. 政府正在采取行动处理国际经济危机对新西兰人的影响，并确保新西兰能够很好地实现强有力的经济恢复。已经拟订了过渡性救济套案，向那些最近从全职就业中被裁员的人提供额外援助。在2009年2月底举行就业问题领袖会议之后，政府已经主动提出向雇主提供财政援助，以鼓励他们保留工人。

## 住 房

87. 提供适足住房依然是新西兰的一个挑战，特别是在费用承受能力和居住条件方面。毛利人和太平洋裔人这类弱势群体在租房和过度拥挤住房中比例过高。这一过高比例与低收入、健康不良和儿童及少年学业不良有密切关系。新西兰住房公司负责为有需求的人提供住房服务。1亿多新元将用于改善现有公共房屋，2,000万新元将用于建造新住房。这将有助于减轻新西兰住房公司的等待公用住房名单所受到的压力，并将改进18000多个房屋的居住条件。今年下半年将采取进一步的政策举措和立法，以改进住房费用承受能力。

## 9. 健康权

88. 新西兰存在着由国家供资的公共卫生制度。在2008/2009年，120亿新元的卫生开支在公共开支中占第二位。尽管已经取得良好进展，但政府承认在卫生

服务的提供和质量方面存在着重大挑战。卫生服务的成效不平等，包括自杀率，对于毛利人和太平洋裔人依然高得不可接受。比起经合组织其他国家，我们的年轻人自杀率依然很高。<sup>28</sup>

89. 慢性病，比如心脏病、癌症、糖尿病、肥胖和与吸烟有关的病症是新西兰人健康不良和过早死亡的主要原因。这些疾病更多地影响低收入者，而毛利人和太平洋裔人在死亡人数中占了近 80%。尽管在过去几年中吸烟率大为下降，但吸烟依然是过早死亡的最大的、可预防的独一无二因素。

90. 劳动力问题，比如留职和招聘，也是卫生部门的关切。在一些具体领域，比如助产和肿瘤以及农村地区，存在着卫生专业人员不足的情况。政府将制订一个自愿参与计划，为同意在难以招聘和留职的社区和专业领域工作的医生、护士和助产士毕业生免除学生贷款。

### 心理健康

91. 心理健康委员会于 1996 年设立，向政府提供关于心理健康和戒瘾服务的建议。尽管采用非入院制以后新西兰的心理健康服务质量有所提高，但提供安全和以恢复为导向的心理健康环境，特别是在向毛利人、太平洋裔人和年轻人提供支持方面，依然面对挑战。人们对于反复入院率增加、使用电疗这类精神病治疗措施以及必须大力监督《心理健康法》的执行情况，也表示了关切。

## 10.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92. 每个新西兰儿童都有权在公立学校免费接受中小学教育(除非该儿童是一名外国学生或他们非法居留在新西兰)。任何非法居留在新西兰的儿童，如果其父母也非法居留在新西兰但正申请家庭移民地位正规化，可以获得暂居证，以进入公立学校。一旦《移民法案》生效，将撤销对非法居留新西兰的儿童免费进入中小学的法律限制。

93. 政府还对早期儿童教育和高等教育机构提供资金。6 岁—16 岁的教育是义务性的。将于 2010 年 2 月开始实施的新国家教育课程的核心原则承认人权、《威坦哲条约》、文化多样性和社会包容(无性别歧视、无种族主义和无歧视)的重要性。

94. 近年来，新西兰年轻人的教育成就有所改善。毕业生质量得到提高，但是对于残疾儿童和贫困家庭学生这类特殊学生群体，教育制度依然业绩不良。对于毛利人，依然长期存在着教育上的不平等。政府最近开始致力于制定一个读写和算术国家标准，将规定学生应当达到何种标准和何时达到这些标准。该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以浅白的语言向父母报告学生的达标进展，并对那些不达标的学生提供协助。为处理逃学问题，政府为学校提供了额外的支持，并对逃学学生的父母罚款，对于屡犯者加重罚款。

95. 如本报告以上所述，毛利人更可能失学，几乎没有和根本没有获得正规学历证明，并且在低龄失学者中也比例过多。正在采取措施调查如何改进毛利人在主流中学的学绩。已经为教师制定了一个专业培训方案，以解决毛利人学生的具体需求。在特定地区，有 73 个毛利语专门学校提供多样化教学。这些是毛利人语言、文化和价值观占主体的公立学校。其他毛利人教育手段包括新西兰课程的毛利语版本、毛利语高等学院、毛利语教师专门课程和幼儿毛利语专门教育中心。

96. 在男性和女性之间正出现学业成绩差距。年轻女性在中学比年轻男性成绩更好，从而更有可能获得高等学历。教育部已经设立了一个研究咨询小组解决男生的成绩差问题。相比欧洲和亚洲裔妇女和其他族裔群体的妇女，年轻毛利人和太平洋裔妇女也成绩较差。

97. 残疾学生拥有与任何其他儿童相同的权利进入主流公共学校。教育制度为有特殊需求的学生包括残疾学生提供通讯、行动、和身体上的支持以及早期干预服务。政府根据需求而提供特别设施、教师和学校，但是依然作为总体教育制度的一部分。在这方面仍然存在挑战，特别是让具有特别需求的学生更有机会获得这些教育服务。

## 11. 土著人民权利

### (a) 《威坦哲条约》

98. 在新西兰，《威坦哲条约》对于人权以及毛利人与非毛利人之间的和谐关系具有深远意义。如新西兰人权委员会指出的，围绕着《条约》的人权内容和毛利人的权利，对新西兰存在着三重挑战：第一，如何以对所有新西兰人都公平

的方式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权利；第二，如何确保人人参与社会的权利，包括毛利人参与毛利人社会的权利；以及第三，如何对新西兰境内的一切人确认其归属权。<sup>29</sup> 这些问题依然在辩论之中，在新西兰社会中存在着广泛的看法。政府认为，《条约》是政府与毛利人关系的支柱。

99. 威坦哲法庭是审理历史上和当代违反《威坦哲条约》的冤屈事件的一个机构。议会于 1975 年通过《威坦哲条约法》，设立威坦哲法庭。根据该法，任何毛利人可以为(或者其所属的群体)自 1840 年以来受到政府任何立法、政策或做法的不利影响而向法庭提出索赔。因此，威坦哲法庭是一个解决因以往对毛利人的不公正所产生冤屈的渠道。法庭有权就涉及《条约》的索赔向政府提出建议。除非涉及国有企业和某些其他国家机构所拥有或以前拥有的具体资产，包括森林资产和其他资产，这些建议没有约束力。自 1975 年以来，法庭已经登记了 1,500 多起索赔。另有 2008 年 9 月《条约》历史陈案提出截止日之前收到的 1,800 多起索赔。处理对历史上违反《条约》行为索赔的主要手段是通过与政府直接谈判。通常是在威坦哲法庭已经就冤情发表报告之后采取这样的手段。如与毛利人协商期间所显示的，在赔偿过程中加强了索赔人的能力和资源。政府也面临着压力保持《条约》赔偿程序的动力。条约赔偿事务厅负责代表政府谈判赔偿方案，并监督其落实情况以及管理用于赔偿的财产。一项《条约》赔偿结果通常包括政府道歉以及通常包括土地在内的文化、财政和商业补偿。法律通常必须充分执行赔偿结果。

100. 政府和毛利人在谈判赔偿方面正取得进展。如新西兰人权委员会最近的种族关系报告所指出的，2008 年的各《条约》赔偿协议导致了同意向毛利人申诉群体转交价值 4 亿多新元的资产以及就国家的一条主要水路采取新型补救方式。至今，已有 10.18 亿新元用于最终和全面赔偿以及数起部分赔偿。自 1990 年以来，已经完成了 26 起《条约》赔偿，其中 14 起是全面性的。《条约》赔偿涵盖新西兰整个土地的 61%，而至今几乎 80%是在南岛。20 多个群体目前正在与政府进行实际谈判。因此，赔偿程序正有助于重新建立一个经济基础，促进毛利人的发展和毛利人部落在其地区的进步。尽管政府承认《条约》赔偿程序重要，但不应当将其视为未来推动《条约》关系的一个首要重点或机制。

(b) 2004 年《海岸与海床法》

101. 新政府致力于审查 2004 年《海岸与海床法》。该法将公共海岸和海床的所有权授予政府，并设立一个承认公共海岸和海床方面传统利益的机制。如联合国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5 年访问后所指出的，许多毛利人和非毛利人不赞成该法。2009 年 3 月，政府宣布设立一个部级独立专家小组调查该法是否实际承认和规定海岸地区的传统和公共利益。部级小组将在 2009 年 6 月底向检察长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供政府审议。

102. 根据 2004 年《海岸与海床法》，政府和一个毛利人群体已经达成一项承认传统利益的协议。政府也一直与其他四个毛利人群体谈判，并达成了一项非约束性协议，以反映谈判不同阶段的情况。这些谈判在审议该法期间暂时中止。

(c) 《毛利语战略》和广播

103. 目前正在审查《毛利语战略》，以确保在振兴毛利语方面的进展继续下去。主要的成就包括设立基于社区的语言倡议方案和一个一次性毛利语项目竞争基金。毛利人广播电台网继续得到支持，并且于 2004 年设立了毛利语电视台，在 2008 年提供一个新的频道。政府调查表明，随着达到一定程度的听说能力的毛利人越来越多，毛利语得到了重大的健康发展。在毛利人和非毛利人之中对毛利语的态度越来越积极。政府刚刚制定了毛利语课程准则，以协助新西兰的每一种英语学校制订和设立包括毛利语的课程。

12.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104. 2001 年 5 月设立了族裔事务厅，负责确保政府政策顾及族裔群体的利益和意见。族裔事务厅对那些有助于移民和难民社区积极参与新西兰社会的举措给予支持。它还向政府、社区和工商界提供专门的文化间宣传和交流服务。太平洋岛屿事务部促进新西兰境内太平洋裔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福利。该部致力于在教育方面为太平洋裔人实现更好的成就。

105. 2002 年 2 月，政府为其 19 世纪末对华人定居者的历史性歧视对华裔新西兰人作出正式道歉，开始了政府与新西兰华人社区之间的正式和解进程。

106. 不幸的是，新西兰继续发生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2008 年，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共收到 1,518 起关于非法歧视的申诉和查询，其中 407 起是关于种族问题的申诉和查询。<sup>30</sup>

107. 新西兰是人权高专办所提到的少数接受重新定居难民配额的国家之一。目前的配额是每年 750 名难民，并为处于危险的妇女和患病/残疾的人设有分类配额。新西兰不强迫遣返已获得难民地位的人，即使其国家的状况已经“正常化”。人们对于根据配额制度而限制接受难民和使用特征分析方法，表示了关切。

108. 尽管新西兰没有批准《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但新西兰法律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

109. 尽管新西兰的移民政策主要侧重于技术移民，但主要是根据一系列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移民解决入境问题。移民事务部也可以在因人道主义情况需要酌情处理的具体案件中进行干预。新西兰移民政策不考虑国籍因素。

110. 政府为新移民制定了定居战略，侧重于与东道社区的积极关系、就业、英语能力、信息和服务享有、支助性的社会网络、安全及参与，以协助他们融入新西兰生活。另外，“新西兰定居支持”举措已经在全国 19 个地点开办，作为新来者获得适当地方信息和转介给求助服务的明确联络点。为学校学生提供一个讲其它语言者的英语教学，并且于 2003 年 5 月制定了一个讲其他语言者的成人英语培训战略。族裔事务部也管理一个语言热线。这是一个免费的专业电话翻译服务，使不通晓英语和英语水平有限的人能够获得政府服务。该服务以 39 种语言提供。关于为等待裁决的自发性难民提供支持性服务和狱中庇护寻求者的拘押条件，已经在新西兰作为问题而提出。

## 人口贩运

111. 2002 年 7 月 19 日，新西兰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新西兰正在与《关于打击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巴厘进程》的亚太伙



伴密切合作，预防人口走私和贩运。

112. 新西兰法律禁止人口贩运并实施严厉处罚。新西兰还采取一些举措防止人口贩运发生，并处理任何新发或潜在的案件。为了加大已经作出的努力，劳工部正领导一个跨机构工作组制定《防止人口贩运行动计划》。这将是一个全面的反人口贩运框架，协调政府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

### 13. 人权和反恐

113. 在 911 事件和巴厘爆炸事件之后，已经加强反恐措施，以履行国际反恐义务和保护新西兰人民。新西兰的一些团体，包括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已经表示关切这些措施中有的不适当尊重人权或者被滥用。例如，新西兰人权委员会，收到一些关于新西兰警方根据《镇压武装和恐怖主义活动法》于 2007 年 10 月采取行动，以非法拥有军火和其他被禁止武器而抓人的报导。特别是，一些毛利人表示关切说，尽管并非所有被逮捕的都是毛利人，但毛利人社区尤其是行动的重点。三位联合国特别报告员也在 2007 年 11 月末收到关于该问题的信函，声称警方行动侵犯了自由、隐私和免受歧视权。

114. 政府于 2008 年 1 月对该信函作出答复。政府的答复指出，将有一些独立团体对调查中的警方行动进行审议，并且也将在已经开始或可能在将来开始的法庭诉讼中进行审查。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感谢新西兰政府对信函的详细答复，并请求在目前的调查结束后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115. 根据副总检察长的建议，新西兰法律委员会(一个负责审查哪些法律领域需要更新、改革或发展的独立机构)正在审议现行法律，以确定是否需要修正，从而涵盖对维护公共安全及保障造成威胁或公共关切的个人行为。审议的职权范围要求委员会“考虑到有必要在维持公众安全及保障与维护个人权利及自由之间确保适当的平衡”。委员会的工作程序是先进行初步研究和协商，然后起草一份问题文件，接着编写最后报告。

## 四、主要人权优先事项

116. 本报告所指出的新西兰主要优先事项是：

- (a) 改进新西兰境内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福祉；

- (b) 减少家庭暴力行为及其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
- (c) 通过教育和少年司法制度改善新西兰境内年轻人的机会、加强他们的责任；
- (d) 加强犯罪行为受害者的权利；
- (e) 为将来的人权报告和对建议的后续行动而加强与民间社会的磋商；
- (f) 加强政府与毛利人的伙伴关系，继续支持毛利人实现其潜力和持续推动公平、公正和切实解决《威坦哲条约》的历史索赔；以及
- (g) 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新西兰残疾人战略》。

## 五、托克劳

117. 请参见下述网址上的报告：[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普遍定期审议第五届会议：新西兰)和 [www.mfat.govt.nz](http://www.mfat.govt.nz)(全球问题：人权)。

### 注

<sup>1</sup>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nd term have been used:

ACC	Accident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
BORA	New Zealand Bill of Rights Act 1990
CAT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E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RC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DRIP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ESOL	English for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HRRT	New Zealand Human Rights Review Tribunal
ICCP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ER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SC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ICRM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IPCA	New Zealand Independent Police Conduct Authority
Māori	Indigenous people of New Zealand
MFAT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MP	Member of Parliament
MWA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NHRI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NGO	Non-Government Organisation
NZAID	New Zealand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NZAPHR	New Zealand Action Plan for Human Rights
NZHRC	New Zea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ZSL	New Zealand Sign Language
ODI	New Zealand Office for Disability Issues
OEA	New Zealand Office of Ethnic Affairs
OHCHR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HCR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PR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sup>2</sup> HRI/CORENZL/2006.

<sup>3</sup>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5/1 of 18 June 2007 and the General Guideline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information unde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as contained in document A/HRC/6/L/24).

<sup>4</sup> Please note that people can choose to identify with more than one ethnic group in New Zealand, so the figures do not add up to 100 per cent.

<sup>5</sup>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New Zealand's position in relation to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see New Zealand Handbook o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May 2008 and New Zealand's Core Document (HRI/CORE/NZL/2006) of 26 October 2006.

<sup>6</sup> A/HRC/WG.6/5/NZL/2 incorrectly states that New Zealand signed the ICRMW in 2007.

<sup>7</sup> A copy of New Zealand's Explanation of Vote of 13 September 2007, which sets out why New Zealand did not support the adoption of the DRIP, is available on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s website – [www.mfat.govt.nz](http://www.mfat.govt.nz).

<sup>8</sup> New Zealand is also party to three other key instruments proscribing slavery including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Abolition of Slavery and the Slave Trade (1926); the Protocol amending the Slavery Convention signed at Geneva on 25 September 1926, with annex (1953); and the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on the Abolition of Slavery, the Slave Trade, and Institutions and Practices Similar to Slavery (1956).

<sup>9</sup> This section draws on the Rt. Hon. Sir Kenneth Keith's, "On the Constitution of New Zealand: An Introduction of the Foundations of the Current Form of Government", (1990, updated 2008) in The Cabinet Manual and New M. S. R. Palmer's, "What is New Zealand's constitution and who interprets it? Constitutional realism and the importance of public office-holders", (2006) 17 Public Law Review 133.

<sup>10</sup> The Parliamentary Library Research Paper, Final Results for the 2008 New Zealand General Election, 2009.

<sup>11</sup> The Cook Islands acceded to CEDAW in its own right on 11 August 2006 and it subsequently submitted its Initial Report on CEDAW in September 2006. The Government met with the CEDAW Committee in August 2007. The outcomes of the dialogue with the CEDAW Committee have been developed into a National Action Plan by the Gender and Development Division. It is envisaged that the plan will be implemented from 2008-2011 with the assistance of donor partners such as UNDP and NZAID. The Plan recommends legislative and policy changes. Prior to its meeting with the Committee, the Cook Islands withdrew all of its reservations to CEDAW on 30 July 2007. The Cook Islands also acceded to the CEDAW Optional Protocol and to the amendment to article 20 paragraph 1 of CEDAW on 27 November 2007 and withdrew all of its reservations to CEDAW. The Cook Islands has just completed its Initial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and will soon submit this to the CRC Committee in Geneva within the next month. The Cook Islands has withdrawn its reservation to article 37 of the CRC on 25 March 2009.

<sup>12</sup>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website: [www.nzlii.org](http://www.nzlii.org)

<sup>13</sup>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New Zea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visit [www.hrc.co.nz](http://www.hrc.co.nz).

<sup>14</sup> Statistics New Zealand, QuickStats About Maori, 27 March 2007.

<sup>15</sup> The Social Report 2008,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2008.

<sup>16</sup> The Global Gender Gap Report 2008, produced by 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ranks New Zealand in 5th place in the world – up two places from our ranking in 2006. The Human Rights Development Report's Gender-related Development Index and 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 for 2007/08 rank New Zealand 18<sup>th</sup> and 11<sup>th</sup> respectively.

- <sup>17</sup> Indicators for Change: Tracking progress of New Zealand women,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October 2008. A copy of the report can be found at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website - [www.mwa.govt.nz](http://www.mwa.govt.nz).
- <sup>18</sup> Indicators for Change: Tracking progress of New Zealand women,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October 2008.
- <sup>19</sup> Indicators for Change: Tracking progress of New Zealand women,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October 2008.
- <sup>20</sup> New Zealand Census of Women's Participation 2008, NZHRC.
- <sup>21</sup> Indicators for Change: Tracking progress of New Zealand women,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October 2008.
- <sup>22</sup> New Zealand Income Survey, June 2008, based on median hourly earnings.
- <sup>23</sup> Focusing on Women 2005. Wellington, Statistics New Zealand 2005.
- <sup>24</sup> New Zealand Income Survey June 2008, based on median hourly earnings.
- <sup>25</sup> The Social Report 2008,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2008.
- <sup>26</sup> Positive Ageing Indicators 2007,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August 2007.
- <sup>27</sup> M. Fletcher and M. Dwyer, A Fair Go for all Children, Actions to address child poverty in New Zealand, August 2008.
- <sup>28</sup> The Social Report 2008,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2008.
- <sup>29</sup> Human Rights in New Zealand Today: Summary Report, New Zea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2004.
- <sup>30</sup> Tui Tui Tuituia: Race Relations in 2008, New Zea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 -- -- --